

证券代码：600257

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38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要求公司在2020年4月27日之前，针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予以回复，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进行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交易对方、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，鉴于本次交易事项需要进一步磋商、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，且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故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工作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期间，公司将抓紧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争取2020年5月19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5月11日